

2024 年黔南州生态环境执法典型 案例汇编

目 录

一、逃避监管排污类

- 1、贵州荣福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利用溶洞排放水污染物案.....1
- 2、贵州翌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4

二、未批先建类

- 3、瓮安县万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未批先建.....7
- 4、贵定县轩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11

三、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建设类

- 5、龙里县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案.....13

四、违反“三同时”类

- 6、罗甸县玉湖产业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落实环保“三同时”案.....16
- 7、贵定县信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案.....19

五、排污许可类

- 8、平塘县浙南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排污案.....22
- 9、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涉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排放污染物案.....25

六、大气污染类

- 10、都匀市宏泰伟业建材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28

七、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类

- 11、三都新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31

八、擅自倾倒工业固废类、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类

- 12、惠水县佳宇造纸厂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案.....35
- 13、贵定县通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39
- 14、关龙龙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案.....42

九、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类

- 15、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经营管理制度案.....45

一、逃避监管排污类

1、贵州荣福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私设暗管、利用溶洞排放水污染物案

【关键词】

私设暗管、利用溶洞排污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9日14时许，在贵州荣福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龙安排下，生产班长罗某发擅自使用软管将中和池中生产废水排放至厂房后溶洞，2023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厂区工作人员王某伟、罗某发二人正在回收管道，现场对溶洞口进行查看，有污水冲刷排放的痕迹且有刺鼻性气味，经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企业向溶洞排放酸性废水约3吨（企业还未正式生产，只是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调试，调试产生的部分生产废水通过收集池（约5立方）收集（大半池）后打入中和罐加烧碱中和后利用管道偷排，企业调试以来只产生了这大半池水，准备偷排之后继续调试被查获后停止了调试）；该公司厂内建设有四个稀酸罐，依靠厂房两面墙壁设置了围堰，但围堰底部沉积有大量酸水，防渗膜已严重腐蚀，部分地面已腐烂；靠酸池围堰墙边的墙底下开有两个小孔，部分酸水顺连接孔口的2根直径为2cm的PVC管道，其中一根直接接入酸池，另一根收集管道收集的酸

性废水通过酸池池体空心砖夹层外排；另有酸罐渗漏流入围堰的酸性废水从围堰底部渗漏从墙体与酸池之间地面渗出，顺地面流淌经运输道路旁围墙底下一小孔流出通过运输道路中间小沟排入道路外侧未做防渗的地面渗坑内，在距离渗坑旁约 5 米低洼处形成水塘，经现场 pH 试纸检测及福泉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水质呈酸性。

【行政调查情况】

经查实，该公司实施了“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对该公司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整），责令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龙、生产班长罗某发分别实施了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决定。

【典型意义】

该案属于典型的通过私设暗管、利用溶洞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例，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私设的暗管将废水排入溶洞。该案在办理过程中及时启动司法联动机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他排污单位起到了警示作用，有效震慑存在侥幸心理的排污企业。

2、贵州翌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关键词】

私设暗管排污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12日，根据黔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反馈，龙里县三元河3537厂出境断面水质氟化物指标浓度异常。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遂组织水科、执法支队、龙里县执法大队、都匀市环境监测中心及第三方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开展排查。经查，贵州翌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砂玻璃生产线于2022年3月在原贵州华龙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一仓库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2022年5月投入生产调试，建设了生产废水循环池、生产废气洗涤塔等环保设施，除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外未办理任何部门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公司玉砂玻璃生产线在生产期间，由于设备损检修期间生产废水不能完全存储，2023年春节前，该公司擅自设置了排污管道在机械故障需检修时将含氟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累计排放废水2700余立方米，导致龙里县二期污水处理厂进口氟化物浓度升高，进而影响三元河河流水质。

该公司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1.不配合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调查，隐瞒违法排污情况，在执法人员掌握了大量证据面前未如实交代违法事实；2.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建设并进行生产排污；3.私设暗管排放含氟化

物的水污染物污染河流；4.检测该公司污水排放口（进入污水管网前）水质报告显示外排废水中 pH 为 3.7，超标；氟化物浓度为 922mg/L，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超标 45.1 倍，对照《地表水质量标准》超标 921 倍；5.由于偷排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污水处理厂内自动监控设备不能反映氟化物超标，造成三元河 3537 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超标，持续时间 19 天；6.该公司生产一年半，共计生产玉砂玻璃 1660m²，月平均生产 83m²，生产规模较小，但排放废水共计 2700m³，单位产品排水量约 1.65 吨，且排放废水严重超标，对外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影响河流水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行政调查情况】

经查实，该公司实施了“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

该公司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对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从重处罚，报龙里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典型意义】

该案件系通过下游水质指标异常倒查溯源发现并查处，展现了生态环境系统和管理、执法、监测部门方面高效协同配合，对该案件的快查快处、从严查处，彻底消除污染源，有效震慑了违法排污企业，达到了查处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执法效应。

二、未批先建类

3、瓮安县万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未批先建案

【关键词】

未批先建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20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瓮安县万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开展检查发现，该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底建成投入运行。

【行政调查】

2023年9月20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瓮安县万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位于工业场地北侧建设一个洗煤车间项目，主要建设有一套原煤破碎、洗选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洗煤机、脱水筛、浮选机、压滤机等设施设备。万鑫煤矿储煤场内原煤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机直接运至本项目进行洗选，已建成投入生产运行，棚内堆放有精煤和矸石。

经调查核实，该洗煤厂于2022年10月启动建设，开展场地平整、地坪硬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主要安装的设备有破碎机、洗煤机、脱水筛、浮选机、压滤机，于2023年7月底完成洗煤厂主厂房厂棚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

厂区整体布置由南到北，场地依次布局原煤入厂运输皮带、破碎筛分区（破碎机）、洗煤机组区、浮选机组、精煤压滤机、尾煤压滤机、产品煤储装运系统、精煤、次精煤堆放区。厂区浓缩罐、循环水池主要位于厂区西侧。矸石临时堆放区与煤泥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厂房紧邻厂外道路。

洗煤厂项目为万鑫煤矿配套设施，万鑫煤矿封闭原煤储煤场，精煤堆存于产品煤临时堆放区，然后外运售卖。产生的煤泥和矸石，与贵州省瓮安县黔友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签订有协议，交由其进行综合利用。洗煤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浓缩罐浓缩、压滤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根据瓮安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由于备案的项目总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存在明显差异。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总投资评估审计报告，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8.4713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煤炭洗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但该公司未依法报批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应对其处以 11 万元罚款。

瓮安分局已调查终结，对其处以罚款 11 万元。

【典型意义】

1、在案件查处中，执法人员要擅于利用好各种执法手段。分局执法人员在发现该环境违法行为后，经审查进行立案，按照程序，利用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系

统开展现场调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2、以案练兵规范执法。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注重平时案件的办理，规范执法程序，通过办理案件提升环保执法人员在平时检查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也提升了执法人员执法素质。

3、以案促企主动守法。在发现问题后，瓮安分局积极跟进案件进程，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督察企业迅速整改，当天企业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编制了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促进了企业主动守法。

4、以案释法全民普法。对全县企业杜绝未批先建起到很好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提升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以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诠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相关法律，生动形象的将普法用法相结合

4、贵州省轩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案

【关键词】

未批先建 总投资额认定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19日，贵定分局执法人员对贵州省轩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宝山街道高原村的抛废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时，该项目已建设有一个生产车间和一个物料大棚，生产车间内建设有一条抛废生产线，主要设备有1台给料机、2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智能分拣机，1套布袋除尘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建设的抛废生产线未投入生产，物料大棚内无产品堆存。经查实，贵州省轩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案件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发改部门备案总投资与实际投资差距较大，要求该公司自主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抛废项目实际投资开展评估，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我局依法对贵州省轩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2.1 万元。

【典型意义】

“未批先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本案中项目投资备案总投资与实际投资差距较大，项目总投资额认定存在争议，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指引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自主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实际投资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消除行政相对人对总投资额认定存在的争议，有利于降低行政诉讼风险。

5、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审批实 施临时建设活动案

【关键词】

风景名胜区 未批先建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8日10时45分，龙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纸厂组的龙里县猴子沟水库工程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正常施工，在水库淹没区，建设施工营地、砂石加工厂和混凝土拌和站以及综合加工厂等。检查时，有工人在施工营地正常生活，砂石加工厂、混凝土拌合站、综合加工厂等正常生产；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有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工程项目内修建有4条临时施工便道，现场未发现炸药库房、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弃渣场和违法排污等情况。经调查，当事人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龙里县猴子沟水库工程项目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未办理审批手续建设施工营地、砂石加工厂、混凝土拌合站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行政调查情况】

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风景名胜区内的临时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控制，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临时建设。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

续。风景名胜区内的临时性建筑物使用期限届满，该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自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拆除。”的规定。

依据《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依法报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已经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和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个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

责令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9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当事人30日内将在猴子沟风景名胜区保护区内建设的施工营地、砂石加工厂、混凝土拌合站等临时性建筑物拆除，2024年1月4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向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典型意义】

1、自然保护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自然保护地各项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并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2、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查处要擅于联合多部门的工作力

量。该案件的查办过程，历经林业、水务等多部门多次商讨及大量调查取证，体现了案件查办中的部门联动及信息共享，也为此类案件的查办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参考。

四、违反“三同时”类

6、贵州玉湖产业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落实环保“三同时”案

【关键词】

环保“三同时”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6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贵州玉湖产业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边阳镇油海村生猪养殖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产生的猪粪堆存于半封闭堆粪棚内，现场未见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的2个容积为100立方米的发酵池（砖混加钢架结构）及1个1立方米的无害化处理池，用于猪粪好氧发酵工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未规范建成投入使用；未按照环评要求对污水处理系统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措施，以减少恶臭排放。

【行政调查情况】

经调查，2022年3月16日，边阳镇油海村生猪养殖场开始进猪生产，交付使用时2个容积为100立方米的发酵池（砖混加钢架结构）及1个1立方米的无害化处理池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未规范建成投入使用，未对污水处理系统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措施。

贵州玉湖产业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一）建设项目管理类（8）裁量因子表（污染防治设施部分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幅度为10%；畜禽养殖污染物，裁量幅度为15%；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裁量幅度为20%；超过责令改正时间不涉及，裁量幅度为0%。），该公司行为不符合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核算该企业此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裁量幅度百分值之和（违法行为幅度10%+排放污染物类型幅度15%+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幅度

20%+超过责令改正时间幅度 0%) ×60%±从重或者从轻 (减轻) 情形幅度 0%]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 = 27 万元。

【典型意义】

“三同时”制度旨在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从根本上消除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减轻事后治理所要付出的代价，把环境影响控制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之内。贵州玉湖产业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生产，轻环保”思想严重，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本案能够充分发挥行政处罚警示、教育及惩戒作用，督促、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守法意识。

7、贵州信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和环保 “三同时”制度案

【关键词】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企业及其负责人双双受罚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7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执法人员对建设位于昌明经济开发区的贵州信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项目生产线未进行生产，在生产线旁半封闭大棚内新建有两条砂石加工生产线。检查时，新建的两条砂石加工生产线现场未生产加工，其中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进料口及传输带上有砂石料，砂石加工生产线落料口下方堆存有两堆成品砂石料，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砂石加工生产线旁露天堆存有砂石加工原料（石渣）。经查，贵州信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于2021年年底开始建设，2022年1月底建成投入生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且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

【案件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对贵州信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罚款0.1万元和20万元。同时，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某勤处罚款5万元。

【典型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制度，是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准入关口，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环保审

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还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该案中企业负责人因环保法律法规意识淡薄，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不仅要处罚违法主体企业，还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起到了震慑作用，有利于推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认真履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五、排污许可类

8、贵州浙南能源有限公司 涉嫌违法排污案

【关键词】

违法排污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9日平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贵州浙南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平塘县甲茶镇拉抹村花寨组平塘县兴发煤矿进行检查，发现该煤矿地面矿井水沉淀池旁设置有一个阀门，阀门打开后矿井水未进入矿井水处理站，直接通过沟渠排入围墙外，进入外环境。根据《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齐鲁能源有限公司平塘县兴发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该企业矿井水需通过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中规定的“消防洒水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复用于井下防尘洒水以及西翼场地防尘洒水等，部分通过管道提升至矿井东翼生产、消防高位水池复用于地面防尘和绿化，剩余部分进入排放水池再经排污沟自流排入小八达小溪。

【行政调查情况】

2023年8月14日对贵州浙南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

调查。经查，贵州浙南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注册成立，煤矿于2018年初开工建设，目前处于生产巷道建设中，未正式投入生产。地面矿井废水沉淀池是开矿建设的时候建的，用于沉淀矿井废水泥沙，减少矿井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压力。因2022年5月23日雨水太大，井下被淹没，所以在地面沉淀池设置了一个阀门，在矿井水量大的时候，作为抢险应急将水体外排。2023年8月9日当天由于井下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抽出水量过大，沉淀池无法储存，废水通过沟渠排至外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10日下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110000.00元。

【典型意义】

1、突出企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重要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自身污染物排放管理不严格，员工业务水平不足，

导致出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企业要不断提升自身环保意识，加强员工业务水平培训，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突出与公安机关有效衔接。本案中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打击此类环境违法行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赋予的监管手段落到实处，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以此形成有效威慑，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9、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涉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排放污染物案

【关键词】

排污许可证 未申请延续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群众举报反映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废气污染周边环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排污许可监管平台等开展非现场执法，发现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于2020年8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227263374545690001Q，有效期自2020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1日止。2023年9月6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情况下，仍在生产。

【行政调查情况】

2023年9月6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独山县凯森机制木炭厂于2020年8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227263374545690001Q，有效期自2020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1日止。2023年9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情况下，仍在

生产。

针对该企业涉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排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经现场调查取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11日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该企业行为已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6日下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0.00元。

【典型意义】

1、突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多数企业环保意识仍待提高，认为排污许可证仅作为企业可以正常生产的“通行证”，

只要获得排污许可证即可，该案件作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的典型案列，突出了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与批后监管的闭环措施，也同时对其他企业起到警示作用。

2、突出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使用非现场监管手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群众举报内容，调取企业环保手续，通过非现场与现场执法相结合，准确锁定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又实现了精准执法，大大提升了执法效能。

六、大气污染类

10、都匀市宏泰伟业建材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关键词】

大气污染防治 三防措施

【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位于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办事处邦水村都匀市宏泰伟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成品砂石堆存区域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行政调查情况】

2023年11月27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执法人员到都匀市宏泰伟业建材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经营砂石来料加工，建设有一条砂石破碎生产线，该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办理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黔南环审〔2021〕450号)，现场建设的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振动筛、输送皮带等设施。场地内修建有3个钢架大棚，分别为约800平方米的细砂石料棚、200平方米的商混生产线进料棚、2000平方米的成品料大棚。细砂石料棚及商混生产线进料棚均是半封闭，仅留一侧未封闭，供车辆出入作业。成品料大棚高约12米，大棚顶部及东、南、北三个侧面仅上半部分用彩钢瓦封闭，下半部分未封闭。

针对该公司生产的成品砂石堆存区域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都匀分局于2023年12月7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都匀分局2023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罚款人民币3万元。该公司在收到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拟处罚事项进行陈述申辩。2024年1月24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典型意义】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是企业应尽的主体责任，现实工作中，大部分企业认为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办理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后，就可以进行生产，而对环评文件针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要求置之不顾，更是将环评文

本放置在文件柜而未认真阅读具体内容，导致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得到具体落实。在日常执法工作中，我们基层执法人员应积极主动服务、指导企业，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指导企业及时开展整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七、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类

11、贵州新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涉嫌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

【关键词】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6日，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三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对贵州新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维三都水族自治县同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期污水厂）和贵州洁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期污水厂）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行政调查】

9月6日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合三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勘察时，贵州新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维一期污水厂和二期污水厂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使用。执法人员调取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站房监测设备检查发现：1. 在调取2023年8月25日总磷在线监测数据发现监测数据值相同时便询问运维人员其原因，运维人员声称当天监测数据超标就用纸张遮挡总磷检测设备光学传感器（光源），2. 2023年9月6日运维人员现场还原通过光学传感器（光源）对电信号进

行处理，就可以干扰测量光线的强度、信号、温度、参数、高位、水样等信号，造成监测数据失去真实性，③在调取8月27日至28日二期污水厂氨氮在线监测数据超标，运维人员谎报设备故障，试图掩盖超标数据。3.通过查阅台账发现运维人员未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校准。4.在一期污水厂站房内总氮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样测试不合格，初步误差率为-44%。5.一期、二期污水厂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升级改造工作，设备测量值和平台值误差超过规范要求。

经调查核实，1.在调取2023年8月25日总磷在线监测数据发现监测数据值相同时便询问运维人员其原因，运维人员声称当天监测数据超标就用纸张遮挡总磷检测设备光学传感器（光源），2.2023年9月6日运维人员现场还原通过光学传感器（光源）对电信号进行处理，就可以干扰测量光线的强度、信号、温度、参数、高位、水样等信号，造成监测数据失去真实性，3.在调取8月27日至28日二期污水厂氨氮在线监测数据超标，运维人员谎报设备故障，试图掩盖超标数据。4.通过查阅台账发现运维人员未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校准。5.在一期污水厂站房内总氮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样测试不合格，初步误差率为-44%。⑤一期、二期污水厂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升级改造工作，设备测量值和平台值误差超过规范要求。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完成立案调查，贵州新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三都县公安局进行侦查处理。

【典型意义】

1、在案件查处中，执法人员要擅于利用好各种执法手段。分局执法人员在发现该环境违法行为后，经审查进行立案，按照程序，、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调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2、以案练兵规范执法。环境执法人员注重平时案件的办理，规范执法程序，通过办理案件提升环保执法人员在平时检查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也提升了执法人员执法素质。

3、以案促企主动守法。在发现问题后，积极跟进案件进程，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迅速整改，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了企业主动守法。

4、以案释法全民普法。对全县企业未验先投起到很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提升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以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诠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生动形象的将普法用法相结合。

八、擅自倾倒工业固废类、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类

12、惠水县佳宇造纸厂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案

【关键词】

工业固体废物 擅自倾倒 生态损害

【基本案情】

2023年9月，惠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在前期对惠水县佳宇造纸厂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督促整改以及检测鉴定的基础上。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倾倒固体废物场地初步采样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分析，并签发了《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ZQSBG20230620004）。经宋文等3名专家根据踏勘倾倒现场情况和查阅检测报告等资料，作出《惠水县佳宇造纸厂倾倒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专家研讨会议纪要》，鉴定该厂“倾倒的固体废物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并提出固废处置意见。同步开展周边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检测工作，由该厂委托贵州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倾倒固体废物场地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根据检测要求于9月5日至10月25日将废弃矿坑处固废全部清挖出来，让矿坑壁和底部裸露出来以便监测。10月26至11月6日该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和分析，出具的《检测报告》（众环检【2023】319号）显示：倾倒固体废物场地周边土壤监测指标未超过

GB15618 - 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表2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监测指标未超过GB/T 14848 - 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有检测结果均达标。至2023年11月初，调查核实该厂擅自倾倒堆放固废的行为从2021年11月持续至2023年5月，共倾倒堆放700余吨，在执法人员多次日常检查中隐瞒固废真实去向，情节较为严重。经调查，当事人惠水县佳宇造纸厂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将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堆放在惠水县好花红镇小龙村公路旁边的废旧矿坑处，未采取防范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行政调查情况】

惠水县佳宇造纸厂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的规定，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惠水县佳宇造纸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

责令惠水县佳宇造纸厂改正违法行为，对已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清理，2024年1月18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向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339000.00）。

【典型意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此次案件调查发现该厂将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惠水县好花红镇小龙村公路旁边的废旧矿坑的行为是由惠水县好花红镇小龙村村委会主动对接产生的，虽然村委会目的是为了回填矿坑，较少同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签订有《废旧矿坑回填协议》，但整个过程中企业和村委会均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要求茫然无知。在我局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惠水县好花红镇人民政府纪检部门对小龙村支两委进行了提醒谈话，进一步强调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意识，坚持好“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落实好“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担责”的原则。

2、此次案件调查办理过程中，由于企业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倾倒点为较为敏感（废弃矿坑），鉴于惠水县喀斯特地貌特征；我局不仅对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了“危废”和“一、二类工业固体废物”鉴定，还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和专家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了大量的检测鉴定工作，确保该企业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切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3、贵定县通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关键词】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31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定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联合对贵定县通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贵定县通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金南街道金山村石门坎废弃采石场建设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冶炼加工项目，从事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冶炼经营活动。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建有一条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冶炼加工生产线，生产线设置有两套拆解设备、一套破碎设备及一台冶炼炉，拆解设备下方地面堆放有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外壳，破碎机旁地面上堆存有拆解后的废旧铅蓄电池外壳约2吨，破碎作业区左侧堆存有52袋（500斤/袋）废旧铅蓄电池拆解破碎后的塑料颗粒和29袋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上盖外壳，冶炼作业区地面上堆存有约2吨废旧铅蓄电池拆解产生的极板、50袋（500斤/袋）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上盖外壳及约7吨焦煤。检查时，工人正在驾驶叉车将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极板转运至冶炼炉进料斗内，冶炼炉正在对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后产生的极板进行冶炼，冶炼炉产生的铅水流入下方的铁斗内，

冶炼炉上方正在向外环境排放废气。生产厂房外空地上堆放有冶炼产生的产品铅锭 13 锭，停放有一辆车牌为主车（豫 HV5572）和挂车（豫 H03F0）运输车辆，该车辆为沁阳市地势坤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经驾驶员供述，共装载 39.92 吨废旧铅蓄电池由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运至该厂，该车废旧电池大部分存放于车厢内、部分已下货堆放于厂区生产厂房内。经初步调查，贵定县通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累计拆解冶炼处置废旧电池 111.166 吨。

【行政调查情况】

经查实，该公司实施了“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旧铅蓄电池拆解冶炼处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

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贵定县通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

2024年8月8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典型意义】

危险废物的收储、处置、利用国家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未依法取得收储、处置、利用许可开展相关活动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危险废物如果未经妥善处理，随意处置排放或贮存，会污染水体和土壤，对环境造成长期且严重的破坏。这些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特性，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尤为严重。通过严厉打击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可以有效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4、关龙龙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4月23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长顺与公安联合对关龙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废润滑油进行调查，经核实关龙龙收集废润滑油设有临时加工点，在加工点通过直接向废润滑油中加水稀释的生产方式，在客观上起到了降低同等体积废润滑油内含有危险成分浓度的作用，减少了其危险成分，被认定为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二、调查处理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之规定，涉嫌违反污染环境罪，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案件于2023年5月5日移交公安立案查处，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关龙龙进行了刑事拘留，2023年8月28日长顺县人民检察院向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9月25日惠水县人民法院对关龙龙进行了判决：关龙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三、法律分析

针对关龙龙涉嫌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案，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环境。

首先，政府部门应该强化制度管理，对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个人的行为进行严格管制。明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个人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经营处置行为符合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个人的监管和指导，确保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个人应该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环境治理，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同时，企业应该注重环境保护，实行绿色经营，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维护人类健康。

最后，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意识，让人民群众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环保行动。

四、典型意义

现场检查发现关龙龙违法行为，经初步调查后，其涉嫌违反污染环境罪，对其移交公安立案查处。关龙龙作案时间跨度较长，非法处置废机油数量大，涉及范围广，通过本案，对该案涉及的上游、下游的企业或个人涉及我省七个地州市起到了有力的震慑，同时警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的各企业及个人严守环保法律、法规。本区域内

减少了危险废物对环境污染程度，规范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我大队执法人员在今后的日常监管过程中，严加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九、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类

15、都匀经济开发区 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违反固体废物经营管理制度案

【关键词】

固体废物

【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鑫

2023年5月，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执法人员到都匀市甘塘产业园区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绿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四季绿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有人为破坏的痕迹，每个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菱角处均有2处或3处开口。

【行政调查情况】

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8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执法人员到都匀市甘塘产业园区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绿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现场，四季绿源公司整体建设在封闭式标准化厂房内，厂房面积约810平方米，主要经营废旧铅酸蓄

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活动。厂内建设有1号、2号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1号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封闭措施,约160平方米,内部修建有一个废液收集池(约2.3立方米)以及一个单独的破损废电池存放间,废液收集池设置有导流沟联通至厂房内事故应急池(约30立方米);2号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封闭措施,约120平方米,内部修建有一个废液收集池(约2.3立方米),废液收集池设置有导流沟联通至厂房内事故应急池(约30立方米)。整个厂房地面、废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均已采取防渗措施。

现场查看四季绿源公司2号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有16板废旧铅酸蓄电池,其中2版废旧铅酸蓄电池有人为破坏的痕迹,每个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菱角处均有2处或3处开口,该2版废旧铅酸蓄电池附近地面遗撒有部分透明液体。经询问四季绿公司总经理李明、员工钟威平得知,四季绿源公司人为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是仓库管理员曾锴飞敲破,且在敲破前后均未向该公司总经理李明汇报。

经查阅四季绿源公司办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弃的铅蓄电池)、核准经营规模为8000吨/年、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针对四季绿源公司仓库管理员曾锴飞擅自超范围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之规定,都匀分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四季绿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核实，四季绿公司对回收的废旧破损蓄电池应急处理后进行分类贮存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对导流出的废酸液已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同时，在查询日常监管信息、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未发现四季绿公司近两年有生态环境保护类违法行为。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十条第九项之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在充分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省、州、市大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我们注重行政处罚与法治教育相结合，本着服务企业，推进发展的原则，做到依法行政、践行柔性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2024年4月，经案审会研究决定，对四季绿源公司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具体违法情节、危害结果等情况综合考虑，针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教育说

服等柔性执法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批评教育、服务指导。具体到本案，四季绿源公司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该公司厂区内，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后果。我们基层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中，应提高服务意识，积极主动服务企业，深入基层一线对企业开展服务指导工作，对企业进行问诊把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同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守法意识。